

口述：山东省莱州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 肖芳
整理：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李帆

批量“实名”开卡售卖，监管呢？

“这起张某、李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可能侵害众多人的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今年4月初，在我院召开的一场跨部门联席会上，大家对近期受理的案件进行会商研判，从中发现一条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接到我院第一检察部移送过来的这条线索后，我和部门同事迅速立案，同步介入刑事案件办理。我们审查后发现，2020年底至2021年8月，张

伙同李某等人，通过某通信公司用他人实名办理了手机卡500余张，将这些手机卡在相关平台注册成为新用户后，售卖给他人。因每个账户均包含公民姓名、身份证号码等重要信息，该行为造成了大量公民个人信息被非法泄露和传播，侵犯了不特定多数人的信息安全。我们决定对张某、李某提起公诉。但提起公益诉讼不是办案的最终目的，我们想

通过办理这起案件，让他们真正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让更多的人了解到这种行为的危害性。于是，我们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刑事案件承办检察官、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通信公司代表等参加。在听证会上，我们对张某、李某进行了释法说理和警示教育。最终，张某、李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愿意承担民事责任。

由于该案涉及的所有手机卡均为一家通信公司所办，听证会上，我们询问该通信公司的代表：对工作人员郭某（已另案处理）大量开卡行为是否进行了预警？是否有相应的审核程序？在得到否定回答后，我们意识到，通信公司对批量实名开卡行为监管缺位，遂依法向监管部门和通信公司发出检察建议，推动落实管理责任，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对公

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斩断个人信息侵权与电信网络诈骗之间的利益链条。6月22日，我以张某、李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莱州市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起诉讼前，在公益损害赔偿金的追索数额确定上，大家犯了难。如何确定社会众多公民权益被侵害造成财产损失的具体金额？如何认定公益损害赔偿数额？我们认真

研究刑事案卷卷宗，并借鉴以往相关案例，最终认为以张某、李某因侵权行为获利金额作为赔偿数额较为妥当。10月18日，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张某、李某也缴纳了全部公益损害赔偿金。案件办结后，我们对办案过程进行复盘。大家纷纷表示，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离不开我院今年以来实施的公益诉

讼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线索移送”“同步审查”这些看似不起眼的机制，却在案件办理中起到了重大作用。现在，全院“一盘棋”“齐发力”，既缩短了办案周期，又提升了办案质效。大家都干劲十足，愿意为公益保护贡献自己的一份力。

身边公益

税款务必颗粒归仓

湖南衡南：检察公益诉讼督促耕地占用税征收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邹淑梅

中检察官了解到，许多工程负责人对此并不知晓。2021年5月，湖南某工程公司因衡枣高速公路大修申请土地用于修建混凝土搅拌场，其中含林地0.792公顷，办理了临时用地许可证和临时使用林地许可证。“因为大修工程一般只需要几个月时间，所以申请临时用地，还以为不用缴纳耕地占用税呢。”项目负责人文某回忆道。“不论长期还是临时使用土地，都属于有关机关审批同意前提下的合法使用，均应缴纳耕地占用税。缴纳耕地占用税的前提是‘占用’，并没有局限于合法占用。如果是非法占用耕地，也同样需要缴纳耕地占用税。”承办检察官在深入了解后，明确了研判线索的思路。“不仅如此，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也要依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承办检察官对占用耕地项目现场踏勘。

临时用地、非法用地也要交税吗？

衡南地处湘南，是典型的丘陵地区，山多地少，占比不高的耕地等农用地是这个传统农业县宝贵的生产资源。

按照最高检关于加强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部署，今年3月，该院就耕地占用税的征收情况进行调查。哪些土地需要缴纳耕地占用税？该院到衡南县自然资源局调研了解情况时，该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股长贺喜向检察官介绍：“对于需要长期使用的土地，要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在领取农用地转用批文前必须先缴纳耕地占用税，确保足额征收到位。”

现实中，一些项目需要长期使用土地，也有些项目只需在几个月到一年内临时使用土地，还有些项目是未批先占，违法使用土地。临时用地、非法用地，也要缴纳耕地占用税。调研

占用税征管职责的行为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补充调查后于5月31日向县税务局送达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耕地占用税的征管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衡南县税务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整改小组，开展耕地占用税征管专项行动。“局领导靠前监督，督促各税务分局、税务所安排专人一对一跟进征管对象，税款务必颗粒归仓。”衡南县税务局副局长王雄风说。

7月28日，衡南县税务局回复称，相关用地单位和个人已经如期缴纳税款和滞纳金。经评估后，该院于8月30日结案。

截至11月11日，我们共向19家用地单位、个人追缴耕地占用税款（含滞纳金）1290余万元入库，现征缴工作仍在持

续。”县税务局税政股副股长夏先锋向承办检察官出示了清理明细表。

推动形成税收共治大格局

“耕地占用税未及征收入库，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沟通不够、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有很大关联。”办案的同时，该院副检察长阳平带着干警们剖析原因。

该院在向县税务局发出加强征管检察建议的同时，还建议其牵头构建跨部门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形成协同联动、统筹推进的税收共治格局，确保征缴信息互通，税款应征尽征。为督促自然资源、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支持跨部门工作配合机制，该院随

后又向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予以配合。“这其实是为了化解县税务局推动机制出台的阻力，确保机制出台后的顺利实施。”肖喜伟介绍。

衡南县税务局积极向分管财税的县领导进行汇报。在组织调查研究后，县政府常务办会通过前述两项机制。在此期间，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均书面向县检察院回复称，已成立涉税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涉税诉讼机关，确保机制的落地实施。

“检察机关立足职能开展精准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我们有财产保护的司法守护者，这是我们责无旁贷的使命。”衡南县检察院检察长杜丰信心满满地说道。

多一个志愿者就多一双发现的眼睛



参加听证会的“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湖北衍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曹华（右一）发表听证意见。

今年4月27日，志愿者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向该院推送了某公司在承接道路工程中占用耕地未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的案件线索。该院高度重视，成立由检察长王晶任组长的办案团队，并迅速与志愿者沟通了解情况，完成案件初查。

经调查得知，线索所反映问题的症结，在于行政机关之间未建立信息共享机制。5月10日，该院就案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益心为公”检察云

平台志愿者、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听证会对行政机关提出的难点和争议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最后各行政机关明确了各自职责，达成协作共识。听证会上，与会听证员一致认为，该院办理的耕地占用税公益诉讼案，符合国家对税收征管共治新格局。王晶现场向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5家行政执法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并及时向上汇报，得到市委市

政府的大力支持。市委主要领导专门作出批示，要求相关部门迅速处置。

5月19日，该院协调大冶市税务、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水利和湖泊、生态环境等6家单位召开工作协调会，会签《耕地占用税征管协作机制实施意见》，明确规定行政执法部门要定期将涉税行政处罚信息抄送税务机关，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耕地占用税的征管工作。

“该案的成功办理，一方面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了耕地占用税征收与管理，依法对未缴纳税款进行追缴；另一方面，发挥‘检察+行政’工作合力，促成多家行政机关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填补了行政执法漏洞，确保税款应收尽收。”湖北省人大代表王有文表示，这些都归功于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效能，邀请志愿者参与公开听证，有效解决了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专业问题研判难、办案力量配置难等突出问题。

“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湖北衍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曹华在参加公开听证会后也表示，大冶市检察院办理的这起案件符合国家对税

收及耕地红线的重点保护政策，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部门协作，实现信息共享，着力构建税收共治新格局。同时，各行政执法单位也要考虑相关企业的实际困难，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据了解，大冶市检察院持续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志愿者的交流合作，通过走访联络、座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向统战部、妇联等部门宣传“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以前，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难、取证难、鉴定评估难，现在借助‘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可以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到公益保护和治理中来，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多一个志愿者就是多一双发现的眼睛、多一双服务的手、多一份社会责任。”王晶介绍，该院充分发挥志愿者的情报员、宣传员、监督员作用。目前，该院通过个人自愿报名、组织推荐等形式共招募“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48名，通过平台受理志愿者反映的公益诉讼线索4件，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件；邀请志愿者参与公开听证、实地勘察等案件办理40余人次，实现了公益保护最优化、社会治理效能最大化。

八次登门只为整治“咬人”道口

□本报通讯员 丁明

始建于上世纪60年代的吉林省通化市某木材厂专用线道口终于要拆了。家在道口附近的李大爷，每天都要过来两次看看工程进度，“20多年了，我每次骑自行车到这都得下来推着走，一不小心就会摔倒。现在好了，很快就能安全通行。”

此外道口地处通化市最繁忙的建设大街，其木质铺装物已严重磨损，最低处下陷12厘米，最宽处达到了26厘米，相连铁轨还有裸露、翘起状况。道口虽然已废弃，但经常有骑车人摔倒在道内，对车辆、行人构成严重安全隐患。

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自2021年9月开展整治管内“咬人道口”专项监督行动，检察官们走遍了辖区内的各处道口，总行程2950公里，共提出检察建议17件，督促整治道口28处。由于涉及土地转让、拆除补偿等一系列问题，前述道口成了专项行动的最后一块“硬骨头”。

承办检察官了解到，此处道口责任单位是使用专用线的企业，铁路单位只负责日常养护，但这条专用线已废弃20余年，想确定产权单位并不容易。在与工信局、铁路道口管理办取得联系后，承办检察官认真查询早年档案资料，最终确定某木材厂当初为了运输木材而专门投资建设了这条专用线，其是道口的产权企业。

但是，木材厂以道口是企业资产等为由索要高额拆除赔偿。怎么办？承办检察官专门来到木材厂，向厂长讲明拆除道口的迫切性，厂长却不为所动。“若道口内出现事故，不但会给老百姓出行造成困难，还会发生法律纠纷，企业将承担不利后果。”虽然上门办案受挫，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梁帮来还是带着检察官多次前往木材厂，反复向木材厂工作人员做工作。

在了解到木材厂存在拆除资金困难的问题后，该院检察官又多次前往通化市住建局沟通，协调拆除事宜。市住建局大力支持，表示愿意无偿协助木材厂拆除道口。

今年10月28日，木材厂的废弃道口开始拆除。“去了八次木材厂，就为了这一刻。现在，压在我们心里的一块石头终于放下了，只要能百姓办实事，再登八次门也值得。”检察官们由衷感叹道。

废弃矿坑“蝶变记”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李海军 姜月)“湖光山色让人陶醉，还有休闲设施可以参与其中，以后会常来。”近日，黑龙江宝清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翡翠湖矿坑森林公园开展“回头看”时，望着眼前的绿水青山，听到外地游客和当地居民对公园的感受，倍感欣慰。

翡翠湖矿坑森林公园位于宝清县城西30公里，总占地面积40万平方米。如今这里如诗如画，几年前却是一片狼藉。

2018年以来，被告人于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宝清县某煤矿大肆采煤资源，造成山体裸露，林地等植被被大面积破坏，涉嫌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鉴于该案社会影响大，跨度时间长，公益侵害严重，2019年6月，双鸭山市检察院运用一体化办案模式，先后6次到达案发现场，提前介入指导公安机关收集、固定证据；同时，依托全国公益诉讼环境司法鉴定专家库，听取专家意见，委托权威机构对公益损害情况进行鉴定，精准测算生态修复费用。该院多次与法院召开联席会议，围绕该案管辖、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范围、罚金刑与生态修复执行顺序等内容进行会商，确保案件依法正确办理。

今年3月，该案历经一审、二审，最终法院全部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以非法采矿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数罪并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九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要求侵权人承担生态功能损失等各项生态修复费2.4亿元(目前已执行到位生态修复费380余万元)。

案件办结后，双鸭山市检察院向宝清县委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地方政府投入生态产业发展基金，调整旅游产业发展布局，以执行到位的首批生态修复费为杠杆，因地制宜，筑巢引凤，引导地方政府从单纯的植被恢复向新兴替代产业转化。随着项目后续资金的陆续到位，经过紧张施工建设，满目疮痍的废弃矿坑及周边区域，被打造成集野外露营、森林康养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郊野旅游度假区——翡翠湖矿坑森林公园。如今，翡翠湖矿坑森林公园已累计栽种公益林300余亩，修建草坪1000余亩。

扰城难题有了检察“专方”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在大家的通力配合下，目前超额投放的车辆已被及时清运，共享单车重点路段乱停放、占用盲道、车辆堆积等现象得到控制，市容环境得到有效维护。”近日，面对甘肃省嘉峪关市城区检察院检察官的回访，嘉峪关市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反馈道。

前不久，该院接到市民反映，称共享单车乱停乱放、占用盲道等情况严重，部分车辆配备的头盔被损坏，给城市市容、交通秩序维护及市民出行安全平添“烦恼”。针对上述情况，该院集中查看市区内多个共享单车停放点，对停放点附近居民及沿街商铺开展调研，同时向交管部门了解了本市辖区内共享单车的交通违法及挂牌情况，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了解共享单车的相关许可和管理文件。

“大量共享单车悬挂临时牌照或无牌，相关企业超额投放共享单车造成车辆无序运营。”鉴于此，该院约谈了辖区内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并邀请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单位召开座谈会。市交通运输局就监管职责范围、超额投放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说明，并提出初步整改措施。其他各行政主管部门也表示将以此次检察监督为契机，协力解决共享单车运营乱象。

该院通过上级院转送的方式，向市交通运输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局进一步完善共享单车制度机制，引导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探索引进第三方技术支持，实现对共享单车投放的规范化、常态化治理。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袁野 杨宇红